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 4300TEU 集装箱船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及其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拟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需在会议前于大会工作组处领取登记表格，填写后交与大会工作组人员，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书面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的 9:15-15:00。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1、2.00（2.01、2.02）。

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0（2.01、2.02）须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九、按《公司章程》规定，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陈晓峰

(三) 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周一）14:00

(四) 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9 楼会议室

(五) 参会人员：

1.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等。

(六)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议程

(一) 股东/股东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二)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等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三)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四) 推选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五)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 4300TEU 集装箱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计票监票小组开始计票监票工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 4300TEU 集装箱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优化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持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 4 艘 4300TEU 集装箱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签署相关合同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规模，积极打造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高标准船队，不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审慎评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的议案》，包括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在内，公司拟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总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公司船舶整体运营规划，公司拟通过宁波远洋本级或其子公司（包括现有或后续可能新设子公司）负责运营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和/或 4



艘 4300TEU 集装箱船，具体运营主体等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另行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董事会运作合规有效，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通过，并征得了相关候选人本人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提名王科先生、蔡宇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附件：1.《王科先生的简历》
2.《蔡宇霞女士的简历》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王科先生的简历

王科，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监事。王科先生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调度室见习、装卸指导员，宁波港务局业务部值班调度、计划调度员，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计划调度、调度室值班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调度室值班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营运操作部副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调度室副主任、调度中心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调度中心主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王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蔡宇霞女士的简历

蔡宇霞，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蔡宇霞女士 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宣传科宣传干事，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商务秘书，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正科级主管、科长、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宇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